

代 序 ： 相 信

「愚蒙人是話都信，通達人步步謹慎。」（箴 14:15）

我們倚仗理性（邏輯）及經驗作分析，於購物、擇偶、交友、調解、調查、升學、轉工、任命、置業、投資、投票、移民、解經、事奉等問（難）題上，決定「適當」的行動。然而，有時基於錯誤資料及欠缺（關鍵）資料作出分析，決定恐怕多數有誤。就如若人隨便輕信不利謠言乃至謊言，難免會對傳言中的當事人有所「改觀」、「不滿」，更可能當面或暗地裏批評那人，令人含冤莫白，甚至關係破裂。有見及此，不可輕信別人的一面之詞，要經思考後提出合理質疑：例如有人指事情是一場誤會，但卻顧左右而言他，未有充分解釋，聽者便會對這番話有所保

留。若聽者能如此，可謂「通達人」也。

可是，有些人凡事都要質疑至一個地步，認為人所知的必屬片面。他們認為人既然不可能掌握全面真相，因此就難有定論，甚至以此為由，勸人不要作出批評（或支持），以免「誤判」，可謂用心良苦。的確，草率下定論是不負責任的，可是擺在面前的理據「充分」，卻仍堅持事情未必可信，未免是「過分自信」，低估理性及經驗，把基本常識都丟掉。如果真心相信事情是這樣，且貫徹始終的話，便會成了「是話都信」的另一種極端：「是話都不相信」，自會「不問世事」。當然，自忖是「通達人」，同樣也有「過度自信」的時候，犯上連基本邏輯都丟掉的「低級錯誤」，即如人為的、大量排放二氧化碳的活動造成溫室效應，引發全球氣候暖化危機，箇中科學理據充分，然而拒絕相信的人之中，擁有良好科學及數學知識的，較沒這些知識者為多。這些不肯接受氣候暖化且情況正在惡化者之中，可能自恃所擁有的「學識」，因而「過度自信」。¹

我們都得站在「是話都信」及「是話都不相信」的兩極之間，例如不以為自己或別人從神所得來的啟示（詮釋）必定完全正確，反而他日或有需要修正的可能，卻又不致於連當下相信聖經乃是三一神的啟示，也「謙卑」得感到不好意思。當然，若能確知上主（特殊）旨意：「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詩 25:12），²或可省卻個人分析乃至羣

體商討的工夫，且可避免錯失良機、錯誤決定或不從神的意思等，好處多多。難怪不少人都強調尋求神（特殊）旨意之重要性，甚至趨之若鶩。然而，這看法可不是人人都同意，正如筆者認識的一位（準）宣教士，他的太太相信投身全職「聖工」者，必須先有神呼召的確據，可該宣教士並不同意「超自然印證」為必要條件，認為只需清楚事奉動機及所需代價，並憑著信心承擔便可。夫婦倆舉家搬到事奉地區之後，仍然偶爾為此爭論，可見對於如何尋求神旨意之信念不同，有時可能會引發衝突。但到底誰是誰非？

尋求神的旨意

► 論到神旨意之傳遞方式，可以簡單分為「超然啟示」及「聖言啟示」。「超然啟示」乃指異夢（創 40:1-41:56；但 7:1-28；徒 2:17-18）、異象（民 12:6；徒 9:10-16；啟 1:11）、上主說話（王上 19:13-14；徒 23:11）、聖靈說話（徒 13:2；提前 4:1）、先知宣示神諭（撒下 9:9, 15-16；林前 14:1；弗 4:11）、發出預言（徒 11:28, 21:10-11）、心中受感（尼 7:5）、烏陵土明（出 28:30）、³ 抽籤（撒下 14:41-42；徒 1:24-26）等，此等方式可謂「不尋常」。至於「聖言啟示」，則是指藉著聖經向人顯明神的心意（提後 3:16-17），例如傳揚福音、愛人如己、彼此相愛、恆切禱告等教導，不用另尋「超然啟示」，亦可知道上主（廣義）旨意，這就如上述（準）宣教士認為宣教「符合」聖經（廣義）教導，故此承擔宣教事奉的理由「相當充分」。這跟濫用聖經的情況相去甚遠：隨意翻開聖經抽取一節或數節經文，忽略上下文的意

思，便以此為神的（特殊）旨意，例如引用為轉工、移民等與否的指引，未免流於任意。⁴ 舊約學者布魯斯·華爾基（Bruce K. Waltke）甚至批評這類行為根本無異於問卜，並無聖經根據。⁵

華爾基又認為「神對人人都有獨特計劃，人便有責任尋求明白」之說違反邏輯。即使神有計劃，也沒有必然責任詳細告之，約伯無故遭難不明所以便是一例。⁶ 梁家麟亦謂神不會把人需要明白的啟示，故意隱藏起來。相反，神有話便會明說，使人「聽見」，反之亦然，是以不需大費周章尋求神的（特殊）心意。⁷ 這的確是有聖經根據的，例如不少人物透過先知、天使或者異象等超自然方式，獲悉神的指示，當中包括亞伯拉罕、摩西、巴拉、基甸、以賽亞、耶利米及保羅等人，看來他們不用預先尋問便被「通知」，且意思相當清楚，毋須猜測。由此看來，有些信徒尋求神的（特殊）旨意至一個地步，非要事事都弄清楚神的（特殊）旨意不可，惟恐不尋問便會失去神所賜的福氣或不亨通（成功），甚至會遭到「天譴」似的，⁸ 未免是過猶不及。就如有位教會長者安慰剛失戀的教友，斷言她沒有為該拍拖與否求問神的旨意，此乃分手主因。該位長者似乎認為，若能得知神「首肯」，二人定必白頭到老；若然分手，便是由於自己軟弱造成，或是起初弄錯神的旨意。這種（單）以結果的「成敗」來辨識神心意的方法，對於事前如何尋問神的旨意毫無指導作用，屬「馬後炮」而已。⁹ 況且，一旦事情「失敗」，更（盲目）歸咎於「祈禱不足」、¹⁰「靈性不佳」（軟弱）——除了忽略「失敗」的（真正）

成因可能是當事人不能控制的，更有可能變相強加「罪名」於人身上。沒想到這般愛人如己，反成對別人的無理指責。

尋求神的（特殊）旨意不算是聖經的核心教導，但可謂舊約傳統的延續；經文中尋問神並得到回應的例子可有不少，故這做法現今仍是可行的，只不過不必奉之為絕對的行事準則。¹¹ 若指透過祈禱及搖籤選出馬提亞來填補使徒空缺之後，聖經便不復有主動尋求主的（特殊）旨意及吩咐之例子，所以如今不該（必）向神尋問，¹² 此說未免流於武斷。新約聖經裏沒有明言要廢除尋問神的做法，故不見得要否定之。只是，我們如何可辨識神的旨意呢？

辨識神的旨意

► 神的兒女既蒙聖靈引導（羅 8:14），便當遵循聖靈而行（加 5:25），可聖經沒詳盡解釋何謂聖靈感動，因此不易掌握。連多次經歷聖靈指示的保羅，有時也不能確定感動是否真的來自聖靈（林前 7:40），更遑論現代信徒了。不少現代屬靈領袖乃至先賢，指（顯著）感到平安及喜樂是辨識神的（特殊）旨意的重要指標，這確有道理；耶穌會創辦人依納爵（Ignatius Loyola）、英國佈道家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美國公理會神學家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等先賢，都有類似立場。¹³ 不過，他們也提醒信徒，單以喜樂及平安來辨識並非完全穩妥，蓋因魔鬼可裝作光明天使騙人，或者信徒想法只出於一廂情願。¹⁴ 所以，需要輔以聖經、教會、理智辨識之。此外，請教（多於一

位)「屬靈人士」也重要，然而各人意見分歧的話，那便不能以此作為(最後)依歸。愛德華滋也指出別人意見並不完全可靠，個人必須負上察驗聖靈的最終責任。¹⁵ 華爾基指出，聖靈的吩咐有時不一定合乎理性，¹⁶ 恐怕請教人的時候，也沒有多少人會認同。

聖經沒有明言，事無大小都要向神先行請示；現實生活中，也不可能每事一一細問，否則連步行抑或坐車都會無法作決定，生活難免「舉步維艱」。既是這樣，何時需要尋求神的(特殊)旨意呢？雖然聖經在這方面沒有明確指引，但在重要關口尋求神的指引，表明信靠順服，實在無可厚非。只是，神有話說，自能「聽見」，否則不必強求，彷彿非要神按自己的方式而行不可。因這樣強求，可能反而限制神的主權及作為，亦可能是自己以此作為消除(可能失敗的)焦慮的方法，¹⁷ 或逃避(承擔風險)責任的借口，更可能是骨子裏並不放心，不相信神的恩典夠用。若其中可能包含這些心態，我們不可不防。

《牛津詞典》選出「後真相」(post-truth)為二〇一六年的「年度詞彙」(Word of the Year)，說明世界正在形成一股重視情感過於客觀事實的趨勢，例如政客及領袖刻意扭曲資料，乃至言論毫無根據，以誤導甚至說謊來博取支持(及好處)；支持者明知領袖(明知)言行有錯不改，仍然大力支持。正如美國總統特朗普(Donald Trump)曾經誤(訛)稱，上任美國總統奧巴馬(Barack

Obama) 是「伊斯蘭國」(ISIS) 的「創辦人」，指稱毫無根據；其於參選總統期間的公開言論更是過半有錯，卻仍獲大量羣眾支持，對其言論之真偽（及領袖品格）置之不理。¹⁸ 換言之，人傾向支持立場相近者及相信有利立場的（未經證實）消息到一個地步，只相信自己「想」相信的。在信仰中，信徒尋求神的旨意之前，要是早有既定立場，而當神旨意與己意不同時，仍然想一意孤行，那麼這人可能是以尋求「神的旨意」為名，來鞏固自己的決定。

而當神旨意與己意不同時，
仍然想一意孤行，
那麼這人可能是以尋求
「神的旨意」為名，
來鞏固自己的決定。

面對抉擇，另一種要留意的情況，可從英國是否要脫離歐盟的公投事件上看到。英國「脫歐」派領袖聲稱英國每週要向歐盟（EU）「進貢」三億五千萬鎊，卻刻意不提相當部分乃用於（回饋）英國本身，以圖令人對「留歐」反感，增加「脫歐」本錢，結果勝出公投。事前，有些人提出不利「脫歐」立場的客觀事實，被人（無限上綱）標籤為不愛國，¹⁹ 而不支持「脫歐」的人，一概在二元思維下被視作反（敵）對者。這種情況亦能見於教會，有些人或認為捍衛立場（利益）相比「客觀事實」更加重要，甚至動輒把提出不同（客觀）意見的人標籤為不愛主、不愛教會、不愛領袖及信徒。但回看，愛，是喜歡真理（林前 13:4-6）；為要實踐愛人如己，即使眼前

「客觀事實」不利本身立場，亦得捍衛，不容扭曲，亦不可強行淡（矮）化之。

結語

時代動盪，現正站在十字路口的人，為人為己，尋找出路，本意甚好，可是有些人時而互相猜忌，乃至無理指責，只會令人憂上加愁；這樣的狀況，有時連部分教會信徒及領袖也不能倖免。他們有時無理質疑、指責他人所言所行的不合神的旨意，但未能「充分證明」當下自己所作的必屬神的心意，卻把話說得太盡，以致引起不必要的對立。如有公認「權威先知」發出特殊啟示，²⁰ 一錘定音，指示教會當下該作甚麼，似乎爭議就可減少，使人全心全意遵行神的旨意。然而，即使真的是這樣，各人又是否願意為此付上代價呢？抑或仍是不想作有違自己意願的事呢？各人相信該作的「首要」屬靈之事，有時或者看似互有矛盾及對立，未必一致，惟這或許正是真理彰顯的弔詭一面，正如本書所討論的部分內容，時而亦此亦彼。若各人能彼此學習，或許就能如帕克·帕爾默（Parker J. Palmer）所言，相信接納弔詭能令生命擁有更廣大及更光明的盼望，²¹ 可卻不忘代價及榮耀乃是並存的。而愛人如己的實踐，相信也在這種生命之中進行。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 16:24-25）

雙重標準，哪算公平？

1. 公平？

此一時「白白施予」，彼一時「等價交換」，
磨擦必現？

人際關係，建基於互惠互利、共同合作，實在無可厚非。即使希望關係不涉利益，有時亦要禮尚往來，方可維繫和促進感情，尤其彼此未建立信任之前，「只取不給」可能予人自私的印象，令人反感。可是，若是過於強調「公平」，例如施予幫忙要求「等值回報」，則難免使人感到這並非出自真心。反之亦然，若得到幫忙者視之為理所當然，也會使關係蒙上陰影。



瑞士使用核能發電，需要覓地儲存核子廢料；有些居民擔心污染，抗拒自己地區土地被政府徵用，自可理解。但當地一條村莊過半數居民竟支持政府於所在的地方設置地下儲存庫，以承擔社會責任。蘇黎世大學經濟學家布魯諾·傅萊（Bruno Frey）就此進行研究；他訪問村民，虛構支持計劃者可獲相等於港幣三萬餘元的獎勵，結果支持計劃的人數隨即大減一半。¹可見，人表達好意，若摻雜金錢或者其他形式的回報，或會令人反感。換言之，若將「等價交易」原則套入人際關係之中，可能貶損人與人之間的感情。

由此可見，如果我們混淆公平概念乃至應用標準不一，不但損害個人關係，更可能破壞羣體乃至社會和諧。正義（justice）的意思與公平（fairness）相若，於倫理學的範疇可大致分為「報應正義」（retributive justice）及「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²

「報應正義」乃指罪有應得；執法者必須公正無私，公平審理，促使違法者作出相應補償或者接受懲罰，正如舊約聖經的道德指標：「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出 21:24；申 19:16-21），以防止追究責任過火，忘卻公平，對人造成更大傷害。

報
應
正
義

正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民違法固然需要承擔責任，要是公職人員徇私枉法、濫用職權，「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那麼即使為數不多，亦足以叫人對政府失去信

任，積累不滿，帶來社會局面不穩的可能，代價沉重。政府如是，政黨、教會、學校、公司、家庭如是，我們做人處世也是一樣。近年，香港執法者曾涉嫌濫用職權，傷害了市民，表面證據充分，人皆可見，然而事發多時仍未被起訴；相比之下，一般案件早已提交法庭審訊。又如有人聲討本地示威者行使暴力，但對於歷史裏乃至近年別國的抗爭運動卻不予譴責，甚至大表讚揚。這類「不公」事例並不罕見。³

聖經指斥掌權者不按公正斷案，傷害無辜，社會道德勢必敗落，自上而下，遭受神的審判（申 1:16-17, 32:4；詩 58:1；賽 29:19-21；彌 3:9-12）。若然我們目睹人屈枉正直不予以譴責，還表示支持，哪裏稱得上是「行公義、好憐憫」呢！？若然自己及所愛的人無理受欺，希望公義伸張，自是理所當然；對別人則冷眼旁觀，甚至落井下石，這離愛鄰如己之道仍遠。

罷買星巴克的風波

據新聞報導，星巴克總裁霍華德·舒爾茨（Howard Schultz）向來支持同性婚姻，並曾於股東會議上重申公司支持同性婚姻立場不變之餘，向反對同性婚姻的基督徒表示，如有不滿，大可不光顧星巴克，將手上股票出售云云。舒爾茨的言論令部分基督徒「義憤填膺」，認為購買星巴克產品等於（間接）支持同性婚姻運動，於是決定不再光顧。美國家庭協會（American Family Association；下稱「協會」）稱星巴克的立場有違協會的（「反同」）信念，公開呼籲基督徒以後不要到星巴克消費，並出售手上的

星巴克股票以示抵制，透過業務損失施壓。⁴不過，罷買只針對星巴克，未見同時抵制同樣支持同性婚姻的企業，包括蘋果、臉書、微軟、強生、Nike、亞馬遜、迪士尼等，⁵所以被批評為雙重標準。這些批評是否合理呢？

如果協會認為星巴克總裁「挑釁」在先，有見「事態嚴重」，這才公開呼籲別人罷買，以示懲戒，反觀其他支持同性婚姻的企業並沒有作出挑釁，事件的「嚴重程度」不同，故此協會不予抵制，這便無「不公」之處。不過，若罷買行動本身或公眾認為這行動旨在「反同」，「回敬挑釁」為次，有見上述其他大型企業的立場廣為人知，將之放進抵制名單又輕而易舉，則罷買呼籲只是針對星巴克的話，難免使人產生厚此薄彼的觀感。這類指對方持雙重標準的批評固然可以揭示/暗示對方偽善，如欺善怕惡、行事不公，而提出「別人都是一樣你卻不管」亦可連消帶打，使協會及其附和者失去「道德高地」而罷手。然而，即使指出處事不公，協會有否抵制或批評其他相關企業，其實跟星巴克是否該受抵制或批評並不相干。這跟源自魯迅的「臭蟲論」有異曲同工之效——「訴諸『別人都是一樣』來轉移視線，以避開對方的批評。」

順帶一提，要求協會一視同仁，本來無可厚非，只是在批評之前，最好易地而處，考慮是否實際可行，以免強人所難，如當事人的資源所限，策略上便有緩急輕重之分。正如違例泊車，

執法者開罰單之際，車主反駁何不也向附近違例車輛「開刀」，這便顯示車主忽略執法者的人手限制，無法同時執法。不過，回到上述事例，筆者認為協會若非旨在「回敬挑釁」，而是借故「反同」，及後又沒將其他相關大型企業放進杯葛名單的話，看來則難杜悠悠眾口。

當然，對支持同性婚姻者是否要施以懲罰，⁷乃至懲罰手段是否合宜，自有另一番討論。⁸

「報應正義」關乎懲罰之公平原則，至於「分配正義」，則是指如何公平分配有限資源的原則，亦可作為人與人之間相處之道的參考。

分配正義

► 如要衡量所得待遇是否公平，當事人要有相同的道德相關特徵，才能作出合理比較。⁹倘若非公民埋怨被拒參與選舉，對其不公，這指控是不能成立的，因為非公民與公民的身分不同，兩者於道德上沒有相關特徵，即前者沒有相關公民權利及責任，所以不能與之相提並論，取得參與選舉的權利。這又如申請移民者所享有權利不及公民並不屬歧視，但是移民申請者成為公民之後，權利便該跟公民看齊，對他們一視同仁。民主選舉，一人一票，公民可享均等投票權及被選權才是實踐公平，否則猶如喬治·歐威爾（George Orwell）在小說《動物農莊》（*Animal Farm*）所言：「所有動物生來平等，但是有些動物比其

他動物更平等。」

資源有限，各人所分配到的，自不能像投票權般人人有份，得按各人實際需要分配。例如福利救濟，應按家庭收入及基本需要而定，否則較為富裕的人獲得的福利救濟跟窮困無依的人一樣，便會多此一舉，甚至造成不公。福利對於較為充裕的人，只是錦上添花，但是對於窮人卻是賴以為生的「救生索」；就如摩西吩咐以色列人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掉在地上的果子或穀粒不可拾取，要留下給孤兒寡婦及無依的人（利 19:9-10；申 24:19-22），富裕的人根本用不著這些資源。按人的基本需要分配資源，乃是神的心意；行事公正乃是神的屬性（申 10:17-19, 32:4），¹⁰亦是愛的表現（林後 8:13-15）。

按人的基本需要作出分配，不等於共產主義所主張的「均分」。即使這不是「均平」，其實亦屬公平，正如公共洗手間的數目，男女各半的比例並非公平的至佳之選，皆因男女性生理構造有別，女性如廁所需時間較長，因此女廁較多才是「公平」。若然場景轉成男校的話，男生較多，男廁比例較多才是公平。即使男女廁所數目各佔一半，亦會造成不公。

另外，有些分配方式既不考慮基本需要，亦非按照均平原則，而是以所作的「貢獻」或「努力」論功行賞。這類按多勞多得或

©2017 by Ianspire Books
All Rights Reserved

者實際建樹的分配原則並不均等（non-egalitarian），可也無損公平——基於表現調整薪金或者花紅便是一例，否則懶惰與勤勞的人所得的回報一樣，反而不公。

由此看來，公平與否得視乎從哪種角度而定，搞不清楚，易生誤會、爭執，正如上文提及在人際關係裏，對於認為給予幫忙應獲「相應回報」的人，報答該以「貢獻大小」抑或「人人相同的均平方式」計算，不一而足。又如婚禮上新人致謝辭，由於程序時間有限，有份幫忙者眾多，而各人與新人的交情深淺不一，因此未必一一提名（若按均平原則）致謝，只是重點（按貢獻或者建樹為原則）答謝一些人，做法亦是相當公平。若然曾經出力者，對於「榜上無名」感到不是味兒，覺得不公，自是可以理解的，可是明白箇中或需應用的不同原則衡量公平，相信不快的情緒自可減少，甚至消除。話得說回來，倘若認為獲得公開致謝或者其他指定形式「報答」，乃是個人絕對權利，那麼恐怕這幫忙未必出自不問回報的真心，甚至可能是帶著「恩主」心態的施予。人際關係不像收費服務般明碼實價，要是連友儕之間的關心亦摻雜利益計算，或是自恃有恩於人，經常向人提及，恐會貶損感情。"主耶穌說：「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太5:46-47）值得我們細想。

經濟貢獻決定政治權利？

香港行政長官於二〇一四年接受報章訪問，謂應該沿用「廣泛代表性」的原則組成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¹² 否則交由全港選民直接一人一票選出長官的話，鑑於選民以基層人士，即收入低於美金一千八百元或港幣一萬四千元以下的人居多，¹³ 要當選成為新任行政長官，勢必要討好基層人士云云，叫人憂慮政府會加稅以增加福利，不利商家營商賺取利潤。訪問中，行政長官繼而表示，連「沒有任何經濟貢獻」的體育界及宗教界人士都可參與提委會之選舉，以示提委會具有「廣泛代表性」。言下之意，經濟貢獻有限者不配得到選舉權利。這番言論隨即惹來批評，認為對本港市民有欠公允。¹⁴

上述提及貢獻乃是分配正義的指標之一。收入愈高，納稅金額愈多，對社會貢獻愈多；行政長官認為經濟貢獻愈多者，可享較多投票權，未嘗沒有道理。不過，人對社會的貢獻是否應該單以經濟或所課稅金來衡量呢？對內，公司需要基層員工才能運作，否則老闆或中高層職員多數「獨力難支」，故此基層人士的貢獻不可抹煞；對外，各行各業的基層員工對社會的貢獻著實不少，他們從事例如教育、治安、交通、醫療、娛樂、食物、衛生等方面的工作，市民生活有序，享受方便，其實都有賴他們的付出。這些貢獻不是金錢回報所能衡量的，正如宗教界對人靈性或精神健康之培育，功不可沒；他們在醫療、教育、慈惠、心靈等範疇，多年來更是貢獻甚多。體育界對社會

的貢獻亦不在話下。從這些方面看來，難怪單以金錢或稅金貢獻來衡量各人該享有多少政治權利，容易會惹起爭議。何況，從公民本應享有平等／均平的選舉權利看來，¹⁵ 以經濟貢獻原則分配選舉權利，顯然並不公允。

恩典不是權利，無關公平 ▶ 談到權利，值得一提的是，權利不同恩典。若弄不清所想得到的是恩典抑或權利，恐會搞錯資源分配原則，誤把恩典當作權利，還埋怨待遇不公，便成喧賓奪主。擁有權利者被剝奪權利，才是不公；恩典則無關權利，即使有些人得不到亦無關公平，例如非法居留人士並無居留權利，若是希望獲得永久居留權，可視之為恩典，卻不是理所當然的權利，即使有功者也不一定得到，這無關公平。如果為此埋怨別人不公，便是無理取鬧（參羅 9:14）。

馬太福音的葡萄園比喻，也顯示恩典跟公平無關（太 20:1-16）。家主分別於早上六時、九時、中午、下午三時、五時雇用工人，議定工資。各工人同於黃昏收工，首批工人此時獲悉工資跟後來者所得一樣，大感不滿，認為不公。可家主對此不以為然，反斥對方不識尊重其主權，大有「如何分配恩典干卿何事」之意。由於較晚受雇的工人等了差不多一整天仍未受雇，卻未放棄等候（太 20:6-7），看來他們急需工作，以賺取金錢。¹⁶ 家主雇用這些工人，解其燃眉之急，非但沒有趁機壓價，更不是按工作時間計算，仍給他們支付全日的工資，實在慷慨之至。

故此，這個比喻所談論的主題，想必關乎恩典：罪人蒙主呼召進入天國，不是憑藉個人勞力、貢獻，而是全賴神的恩典。¹⁷ 這個比喻顯示，施恩者可隨己意分配他所擁有的資源，無關乎公平與否。

若弄不清所想得到的是恩典抑或權利，恐會搞錯資源分配原則，誤把恩典當作權利，還埋怨待遇不公，便成喧賓奪主。

是恩典或權利？有時並非如此界線分明。有人或會認為，讓座乃是相對年輕力壯者的必然責任，不是恩典施予，所以「有需要人士」獲得座位乃是權利。筆者不止一次見過乘客大聲責難沒讓座者，認為他們的行為自私，場面令人難堪。讓座雖是美德，關愛別人也值得鼓勵，可是，一些熱心助人者亦不應無視看來「應該」讓座的人也本有使用權利，以及他們也可能需要一個座位休息，如長時間工作後勞累至極。這些乘客若因抵受不住不必要的壓力而讓座，這樣反而造成不公。由此可見，分不清得到別人讓座是恩典還是權利，不但會令人自尋煩惱，更會引起紛爭、欺凌。雖然得到別人讓座是乘客的權利抑或恩典，這或會因應處境不同而有所改變，但是在未能確定就座及沒有座位的乘客之需要以先，等候人自願讓座，或者向人提出請求，而不是語帶命令指示他人，相信在這些情況下會有助避免爭議。

公平及憐憫本是愛的一體兩面。單單高舉公平，或會顧此失彼，未必合乎神的心意。單單強調公平，完全拒絕關顧無力照顧自己的人，對人缺少憐憫，亦有違愛人如己的吩咐。反過來說，憐憫雖重要，可實踐起來若忽略公平，一不小心，恐會成為「弱勢霸權」，甚至濫用「恩典」，將「恩典」當作必然權利，反倒造成不公，也有違愛人如己之道。如何達致情理兼備，還得按實際情況考量。

「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但你們若按外貌取人〔待人不公〕，便是犯罪……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雅 2:8-13）。

思考及討論問題

1. 你重視公平嗎？分享最近一年曾遭「不公對待」的經歷。當時有何感受？如何處理？
2. 上題提及的遭遇，是按哪種「公平」原則作衡量？若以其他「公平」原則乃至「恩典」審視，是否合宜？為甚麼？結果可有不同？
3. 最近半年，你可曾為公平原則而自願放棄權利或「特權」？又或損害他人的「公平權利」嗎？為甚麼？值得嗎？這可合乎愛人如己的原則嗎？
4. 友儕間，給予幫助之前要求對方回報，可合乎公平原則？

為甚麼？若可，怎樣的「回報」才算公平呢？這可是客觀標準嗎？

5. 幫助人而不求回報的行為，例如捐獻、搬家、義診、帶孩子、免息貸款、免費法律服務等，是否會對其他不獲幫助者不公？為甚麼？
6. 對於動用公共資源進行相對高成本的建設，預計完工後卻只帶來有限效益，如果主事者及政策支持者未能提供充分解釋，而部分反對計劃者被主事者及計劃支持者批評為搞事分子、別有用心、被人利用、阻礙發展、毫不理性、誤解計劃等，你認為這些批評公允嗎？為甚麼？這些批評跟「臭蟲論」可有異同？

All Rights Reserved



©2017 by Ianspire Books
All Rights Reserved

愛人如己不是常識 2

社會實踐的 10 堂課

作者
出版

程志強
呼吸文化
ianspirebooks@gmail.com
Charlotte Chau

封面設計
製作／總代理

基道出版社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6 號富騰工業中心 1011 室
電話：(852)2687 0331 傳真：(852)2687 0281
網址：http://www.logos.com.hk

承印
版次

陽光(彩美)印刷公司
5/2017 初版
© 2017 呼吸文化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Love Others As Yourself (II)

Put the Greatest Commandment into Practice in Our Society

Author
Publisher

Ian Ching
Ianspire Books
ianspirebooks@gmail.com

Designer
Producer/Distributor

Charlotte Chau
Logos Publishers
Unit 1011, Fo Tan Industrial Centre,
26 Au Pui Wan Street, Fo Tan, Shatin, Hong Kong
Tel: (852)2687 0331 Fax: (852)2687 0281
WebSite: http://www.logos.com.hk

Printer
Edition
ISBN
Cat No.

Sunshine (Caimei) Printing Company
1st 5/2017
978-988-78089-0-9
HR709
Copyright © 2017 by Ianspire Books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Hong Kong

如承蒙讀者惠賜讀後感想或意見，請發電郵至：ianspirebooks@gmail.com
If you have any feedback, please write to: ianspirebooks@gmail.com

©2017 by Inspire Books

All Rights Reserved

今天我們開始看「社關」呢？作者所寫的十個「社關」題目，其實就是信徒踏實生活所面對的問題和思考。作者旁徵博引，有釋經、有視野、有關懷、有生活，娓娓道出信徒近年所關心的多個課題，並挑戰一些好像理所當然的想法。課題尖銳，但作者文筆溫婉，沒有咄咄逼人，像一位好老師為你疏解疑問，又像朋友跟你暢論天下事和日常生活的種種。翻閱志強的文章，心裏湧出一句說話：「社關就是生活。」

蔡揚眉牧師

真理基督教會協英堂主任牧師

使命公民運動發起人之一

一如第一冊《愛人如己不是常識》，作者成功之處，就是能針對讀者的需要，選對了讀者所關心的日常生活課題，然後擅用淺白的文字和具體的生活事例，作深入淺出的解釋和理性的討論；就算今次談論的是社會及政治倫理的題目，也不會給人艱深難明的感覺。

趙崇明博士

香港神學院神學及歷史科副教授

《夾縫中的漂泊》作者

在這個注重精句 (soundbite)、短訊傳情、觀感刺激的時代，信徒對於一些重要的道德倫理立場，容易墮入一種以訛傳訛、一知半解、人云亦云的狀態裏，無暇深入反思或清楚明白聖經的理據。本書作者敢於選擇一些時下具爭議性的課題 (hot potato)，透過博覽羣書，參詳權威意見，加以深入思考和討論，每每向讀者展示邏輯辯證及清晰的經文解讀，內容相當值得參考。本人衷心向讀者推薦此書，深信讀後必能獲益匪淺。

何沛禮牧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樂恩福音堂主任牧師

《失落的伊甸》作者

封面概念：

幾個心形可組成三葉草和四葉草的圖案，
像人聚集起來成為羣體，在其中分享、互愛。



人際關係/信仰反思/小組研讀

Cat. No. HR709

ISBN 978-988-78089-0-9



9 789887 808909

基 道 總 代 理

HK\$68